男孩超市内奔跑摔倒昏迷,母亲砸店"讨说法"

# 在哪摔伤找哪索赔?这份"责任指南"有答案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高高兴兴去超市购物却不慎摔倒,这样的意外该由谁负责?

11月9日, 一条"男孩在超市摔倒后母亲砸店"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 一位母亲因 11岁儿 子在超市摔倒无人及时提供帮助而受伤,怒砸店铺。这一事件引发广大网友关注,并登上热搜话题榜。 男孩母亲的行为是否有理? 超市到底冤不冤? 近年来, 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受伤的事件屡见不鲜, 不 少家长也因此向公共场所提出索赔要求。那么,"在哪摔伤,找哪索赔"有没有法律依据呢?



男孩摔倒的监控画面 (来源:网络截图)

#### 热点

### 男孩超市跌倒昏迷不醒. 家长"怒砸门店"

近日,一家长带孩子逛超市 时,孩子在奔跑期间摔倒且出 现短暂晕厥, 去医院检查诊断 "多处损伤、脑震荡、右侧顶部 头皮血肿"。

家长认为,事发时超市工作 人员未能及时上前扶孩子,因 此前往该超市门店打砸商品以 表达不满。在网络流传的"砸店" 视频中, 可以看到一名女士在 超市内将商品扔掷于地,现场 散落着水果等商品。

后续男孩的母亲通过视频发

声, 指责超市"店大欺客", 表 示孩子在摔倒后无人上前帮助, 质疑超市员工的良心与服务态 度。她强调,孩子至今仍处于 昏迷状态,并指责超市在事发 后未有任何工作人员或负责人 主动关心孩子的情况。

然而,超市工作人员对此事 给出了不同的说法。11月9日, 事故门店的工作人员回应称,家 长的描述并不属实。他们表示, 当时有工作人员主动上前了解 孩子的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

联系家长或送往医院, 但孩子 自己站起来表示没事后离开了

11月10日,该门店工作人 员表示正在与家长进行协商,但 其他情况并不清楚。他们承认 家长到门店讨说法的情况属实, 并表示理解家长担心孩子的心 情,但建议通过正常途径协商 解决问题。事发后,超市门店 一直在积极跟进处理此事,但 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 公共场所受伤害,案例判决各不同

在公共场所摔伤, 究竟该由 谁来赔偿?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梳理多起已判决生效的案例发 现,赔偿责任的归属并非一成不 变, 而是依据具体情况综合考量 多方因素后确定。

2023年9月, 伍某某在永 州市东安县某超市购物时被货物 绊倒摔伤,导致十级伤残,花费 医疗费 15000 元。多次协商赔偿 未果后, 伍某某将该超市告上了 法庭。法院认为超市未尽安全保 障义务,导致顾客受伤,应承担 责任,最终判决超市赔偿伍某某 68000 元。

2022年3月,岳阳临湘15 岁的学生小晚前往校内商店购 物时,不慎被门口地上的黄皮纸 板绊倒。受伤后, 小晚被送往医 院治疗。经鉴定,小晚本次损伤 被评为九级伤残。临湘市人民法 院审理后判决, 学生自身有一定 讨错, 应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同时, 事发地段属于学校管理范 围内,学校作为管理人未尽到相 关管理、保护义务, 具有较大过

错, 应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承担 70%的赔偿责任。

在海南省儋州市, 张某与友 人钓鱼时, 越过护栏捉螃蟹, 不 慎落水溺亡。张某的家属起诉人 岛桥建设单位和物业公司,要 求承担 40% 责任并赔偿 30 多万 元。一审法院认为两公司与张某 溺亡无因果关系, 且物业公司已 尽安全保障义务, 张某应自行承 担责任, 驳回起诉。二审法院维 持原判。

# 公共场所是否担责,关键在于"安全责任"划分

### 胡晨照(湖南不罔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这起儿童摔倒事件中,基 于现有证据的综合分析, 我们 清晰地看到商家与家长在保障 儿童安全方面均需承担共同责 任。从法律视角来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 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条 款明确规定了商家的安全保障 义务。若商场存在如地面湿滑 未及时清理或警示标志缺失等 安全隐患, 并直接导致孩子摔 倒受伤, 商家必须承担相应的 侵权责任。同时, 商家在孩子 摔倒后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救助 措施,包括观察询问、拨打急 救电话及通知家长等, 否则也 将面临法律责任。

另一方面,家长作为孩子 的法定监护人, 其责任同样重 大。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 定,家长有责任确保孩子的安 全。在此事件中,孩子在商场 内快速奔跑,显然未得到家长 的充分约束与监护, 若因此导 致孩子摔伤,家长亦需承担相 应责任。

若孩子的摔伤由第三人的行 为引起,如其他顾客的推搡或 故意行为,该第三人应承担侵 权责任。同时, 若超市因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第三人 的行为对孩子造成伤害,超市 亦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此,与其说"在哪儿摔伤,

找哪儿索赔",不如先划分"安 全责任"。而在本案中,情绪激 动的家长对超市商品进行打砸, 这一行为不仅违法, 还可能面 临赔偿及法律后果。

需要提醒的是,孩子在商场 摔伤后,家长应尽快收集与事故 相关的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 医疗记录及证人证言等, 以证 明孩子在商场摔伤的事实及商 场的过错。随后,可以尝试与 商场进行友好协商, 就赔偿金 额、赔偿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 并签订书面协议。若协商无果, 家长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商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 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

#### 

资讯 >>

买方退货时给卖方备注侮辱性词汇 法院判决:侵权

今日女报/凤网讯(记者刘浩)每年"双 十一"期间,有关消费的纠纷案件不断。近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审结了一 起因快递运输导致的人格权纠纷案件。

张某在某二手平台购买了柯某的二手电 脑,后因二手电脑与描述不符,张某申请退 货退款,柯某不予理睬,由该二手平台客服 介入后才同意张某退货退款。张某随后在某 快递公司下单退货,并将收件人备注为"柯 啥 X"

柯某认为"啥 X"二字谐音"傻 X", 系侮辱性词汇, 在快递运输过程中广泛传 播,侵犯了其的名誉权,给其造成了精神 损害,遂将张某及第三人快递公司诉至法 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4999元。 张某主张, 当时只写了一个"柯"字, 仅 -个字在快递公司无法下单通过,后面两 个字是其随便打的,并没有主观恶意侮辱 柯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 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本 案中,被告张某在只知道原告柯某姓柯的情 况下,使用"啥 X"代替原告柯某的名字, 将从原告柯某处购买的二手电脑通过邮寄的 方式退回给原告柯某,而"啥 X"确系"傻 X" 一词的谐音,被告张某公然在快递单上采用 言语文字贬损原告人格,使用侮辱性词汇的 谐音代替原告的名字, 具有主观故意, 对原 告精神、心理造成一定影响, 侵害了原告柯 某的民事权益。

原告柯某要求被告张某赔礼道歉于法有 据,但基于权衡被告张某侵害行为的具体方 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 法院确定由被告张某 书面向原告柯某赔礼道歉。关于原告柯某要 求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求, 因其未提供造成 严重后果的证据, 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使用侮辱性词汇或侮辱性词 汇的谐音,可能对公民名誉权造成侵害,应 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而停止侵害、恢复名 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具体侵权责任承 担方式, 要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造成 影响的范围相当。因此, 在与人交往过程中, 应当尊重他人, 遵守法律, 共同营造文明和 谐的公共空间。